**居间合同**（2）

　　1.格式

居间合同

　　合同编号：

　　委托人：（个人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住址，单位写明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地址）

　　居间人：（个人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住址，单位写明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地址）

　　委托人与居间人就下列事项达成协议如下（也可以写为：委托人与居间人经过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）：

　　第一条 委托事项

　　（写明委托事项的内容、范围等，例如，委托对方提供订约机会等情况）

　　第二条 时间范围

　　（写明在什么期限内提供的媒介有效）

　　第三条 报酬

　　（写明居间报酬的数额、计算方法、支付时间和方式）

　　第四条 保密条款

　　（写明需要保密的内容）

　　第五条 违约责任

　　第六条 ……（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）。

　　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份，当事人双方各执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时起生效。

　　委托人： （签章）

　　居间人： （签章）

 年 月 日

　　（如果是法人单位，可以附双方法定代表人、电话、电报挂号、开户银行、户名、帐号等内容。）

　　2.说明

　　居间合同也称为中介合同。它是指当事人双方约定，一方为另一方提供成交机会或者充当订立合同的媒介，另一方支付相应的报酬的协议。在居间合同关系中，提供居间服务的一方为居间人，另一方为委托人。订立居间合同应当注意的问题有：

　　（1）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中载明所委托居间从事的活动内容，包括种类、范围和要达到的要求，给付酬金的数额、方式和时间。

　　（2）居间人应当如实向委托人说明自己能够做到什么程度、需要什么条件完成委托人的委托事项。

　　（3）合同中应当订明违约责任条款。居间人不尽职守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委托人的损失。居间人对所提供的信息、成交的机会负有保密的义务。